

附录一 从圣经看性

教会历史中对性的误解

始自初期教会，信徒对性的认识就存在偏差和误解，他们常常将性和罪恶联系在一起，认为性是一种在婚姻关系内不得不接受的恶事。其主要原因及演变大致如下：

1. 有人曲解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1 节所教导的“男不近女倒好”，“近”有“触摸”的意思，也就是说男女之间不要有肉体的接触。这个教导似乎是要人对性欲加以抑制，或者根本不该想男女之间的事情。这促使禁欲主义在教会中形成。其实，从这节经文的下文我们就知道保罗所指的是：在夫妻关系之外，男女之间不应该有肉体的接触。
2. 当时教会深受希腊哲学思想影响。这种哲学思想认为物质是邪恶的。由于性行为是在肉体关系中发生的，肉体属于物质，而物质又是邪恶的，所以性关系也是邪恶的。
3. 当时很多其他宗教也非常流行禁欲主义，教会难免也受到影响。
4. 在罗马帝国时代，社会上道德败坏，当时教会为要抵挡淫荡之风，难免矫枉过正，推崇禁欲主义的思想。
5. “性是邪恶的，基督徒应该抑制性欲”的思想受到古教父的认同和推广，如：耶柔米、特土良、亚他那修等。
6. 这种思想得到奥古斯丁大力推崇和推广。他在信主之前，生活非常放荡，在心灵上经历了非常痛苦的挣扎，深深体会制服性欲的困难。因此他也认为结婚是为了避免犯淫乱的罪。
7. 教会推崇禁欲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：天主教高举马利亚的贞洁，他们认为马利亚终生都保持童贞。因此，他们规定神父和修女要守独身。其实圣经告诉我们，约瑟没有和马利亚同房，直等到耶稣出生（太 1:25），也就是说，之后约瑟就和马利亚同房了。马可福音 6 章 3 节告诉我们，他们生育了很多孩子。
8. 直到宗教改革的时候，教会才开始对性有较积极的态度。可惜，不久之后奥古斯丁的禁欲思想又再次在教会中被人推崇。
9. 随后，禁欲主义被清教徒和敬虔主义者推向另一个高峰。
10. 今天仍有很多基督徒对性持有不正确的看法，认为性是罪恶的，性行为是羞耻的，以致影响了他们在婚姻中的性关系。

圣经对性的看法

1. 性行为不是罪恶

创世记第 2 章详细地告诉我们神怎样创造了一个男人，然后从男人身上取出一条

肋骨，为他造一个配偶——女人。亚当称女人为他“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”。之后圣经马上就说：“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二人成为一体”（创 2:21~24）。这里所指的“二人成为一体”自然包括肉体上的结合。第 4 章就明文提到性行为，中文翻译为“同房”。因此，我们知道，性是神在创造中给人的本能，也是神赐给人的恩典。

二人本来就是一体的，从这一体中，神造出了两个人。借着婚姻关系，将“二人”再次“成为一体”。因此，性是婚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性的本质是圣洁的、高贵的、有意义的。

但是，不可否认的是，因着人的犯罪、堕落，人和神，和己，以及其他事物的关系已受到破坏。性也同样受到罪的破坏，被人所扭曲，以致不少人认为性关系只是一种肉体欲望的满足。

基督徒对性的看法，必须合乎圣经原则。性并不像许多中国人所认为的那样：是罪恶的、污秽的、可耻的。性既然是神所造的，那就不是罪，因为神不会创造罪；它只是因为人犯罪，而受到影响和歪曲。

2. 性行为只在婚姻关系内

在创世记第 2 章和第 4 章中我们可以知道，性是神所创造的。不仅如此，从这两章圣经我们可以看到另外一点：性关系只可以在婚姻关系内。圣经第一次提到性行为，是在创世记 4 章 1 节，所描写的是发生在人类历史上第一对夫妻之间，也就是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之间的事。合神心意的性关系是在婚姻以内的。

这种在婚姻关系之内的性行为，中文圣经翻译为“同房”。“同房”的原意是“认识”，这正是神创造性的目的。人与人之间的性关系不单在肉体的层面上，更是一种关系上的结合，涉及身、心、灵各个层面。这种结合只有在男女双方互相委身的关系中才能体验得到。

美好的性生活并非美满婚姻的因，而是美满婚姻的果。要想获得婚姻美好的性生活，就要从努力经营婚姻开始。夫妻只有在平日生活中培养情谊，互敬互爱，彼此爱惜，才能从婚姻中获得美好的性生活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总结说：在婚姻关系内的性行为是被肯定的，并不是污秽不堪，难以启齿的。但是，一切在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都是神所不喜悦的，是神所恨恶的。